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更一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吳英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林金枝共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因被繼承人林金枝已死亡，其繼承人有無不明，且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與被繼承人林金枝共有系爭土地，並起訴分割共有物，業據提系爭土地第三類地籍謄本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補正狀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(稿)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然查，被繼承人林金枝於昭和5年5月24日死亡，其同戶戶籍尚

01 有其女詹林碧霞、楊秋香等子女，其中詹林碧霞領養詹富玉  
02 為養女，嗣詹林碧霞、詹富玉分別於民國66年3月17日、95  
03 年1月2日死亡。另查無詹林碧霞、詹富玉之繼承人聲明拋棄  
04 繼承事件，有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所提供系爭土地所有權  
05 人林金枝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相關資料、臺灣高雄  
06 地方法院114年1月2日雄院國民字第1139024876號函、臺灣  
07 臺中地方法院114年1月20日中院平家良字第114006333號  
08 函、本院索引卡查詢等在卷可稽(參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  
09 48號卷第21-102頁、本院113年度司繼更一字第4號卷第17、  
10 29、33頁)。是被繼承人林金枝至少尚有再轉繼承人即詹富  
11 玉之子女詹智堯、詹琬美、詹琬津、詹喻婷。從而，被繼承  
12 人既尚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  
13 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  
14 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9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